**蓝桥镇圪塔庙村提升项目采购需求书（工程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900000.00** 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8991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暂列金或暂估价 | 人民币 / 元如有，请列明 |
| 4 | 图纸 |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工程量清单 为准。🗹无图纸，以 工程量清单 为准 |
| 5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6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任选其一）(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7)资质情况：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8)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9)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基本信息(10)供应商信用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11)授权委托情况：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12)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9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
| 11 | 合同类型 | 🗹总价🞎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联系对接人：郭思锐 联系电话：15802968340电子邮箱： /  |